

受文者：各位會員

法令、醫藥

一、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有關「診所醫師得否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119)救護轉送緊急傷

病患及該診所醫護人員是否需隨車護送」乙節，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http://www.doctor.org.tw>)，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4.5.15.全醫聯字第 1040000802 號函辦理。

(二)依緊急醫療救護法規定，診所協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119)派遣救護車協助轉診緊急傷病患，119「應」立即派車前往救護。

(三)119 救護車要求基層醫療院所醫護人員隨車事宜，查依緊急醫療救護相關法令，「並未有明確規定」，惟基於病患生命安全，診所醫護人員自願隨車前往，亦無不可。

二、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 104 年 5 月 6 日公告修正「鼻部整形手術同意書及說明書(範本

)」及「玻尿酸皮下植入物注射劑處置同意書及說明書(範本)」，該範本請會員至衛生福利部首頁/醫事業務/美容醫學資訊專區下載參考運用，請 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4.5.13.高市衛醫字第 10433494700 號函辦理。

三、主旨：轉知有關醫療機構內為醫療業務之延續，於機構內陳列美容保養品出售予就醫

民眾，為設稅課營業稅及開立發票，向稅捐機關同址設公司(非實體店面)，是否違反醫療相關法規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4.5.14.高市衛醫字第 10433689000 號函辦理。

(二)查衛生福利部99年12月1日衛署醫字第0990024697號函略以：「按醫療機構為醫事人員之執業場所，以提供辦理執業登記在案之醫事服務項目為限。又醫療機構非屬營利事業，應避免醫療行為與商業行為混淆而影響醫療作業。爰此，美容護膚產品之銷售，係屬商業行為，宜囑病人於符合相關規定之營業場所購買，即美容護膚產品不屬於醫療業務延續用品。」

又依衛生福利部99年3月10日衛署醫字第0990004657號函釋，「醫療機構非屬營利事業，為避免醫療行為與商業行為混淆影響醫療作業，醫療機構內附設商業性質之美容服務部門，聘請非醫事人員從事美容業務，應不予同意。至醫療機構如與美容業者同址設置，其執業場所應各設有獨立進出門戶，且使用空間應明確區隔。」

四、主旨：轉知目前正值日本腦炎流行期，請會員提高警覺加強對疑似病例的通報，並提

醒民眾做好預防保護措施，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4.6.3.高市衛疾管字第 10434178400 號函辦理。

(二)依據流行病學資料顯示，臺灣日本腦炎病例主要發生於 5 至 10 月，並以 6 至 7 月為流行高峰。疾病管制署今（104）年 5 月已於部分縣市監測到帶病毒之病媒蚊，顯示日本腦炎流行期 已經來臨。

(三)另依據該署監測資料顯示，今年截至 5 月 27 日共計 71 例日本腦炎通報病例，尚無確定病例；與近 10 年同期通報病例數相較略低。

(四)由於感染日本腦炎病毒，嚴重者常留有精神、神經性後遺症，甚至導致死亡。請會員提高警覺，加強對疑似病例之通報，使感染者及早獲得適當醫療照護，減少嚴重後遺症或死亡發生機率。另請加強對民眾宣導預防保護措施，例如：儘量避免於病媒蚊活動的高峰期於豬舍或病媒蚊孳生地附近活動；穿著淺色長袖衣褲，或於身體裸露處使用衛生福利部核可之防蚊藥劑；臥室及起居室可安裝紗門紗窗，使用蚊帳等，以避免蚊蟲叮咬，降低感染風險。

五、主旨：轉知疾病管制署製作「中東呼吸道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海報一款，請會員多加利用，該海報請會員至該署全球資訊網/MERS-CoV 專區/感染管制措施指引項下自行下載，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4.6.5.全醫聯字第 1040000921 號函辦理。

六、主旨：轉知疾病管制署近期增修「標準防護措施」指引，已公布於該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專業版首頁/傳染病介紹/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醫療照護感染管制/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項下，請會員逕行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4.5.5.高市衛疾管字第 10433322000 號函辦理。

(二)有鑒於執行蒸氣吸入治療(Nebulization treatment)可能引發病人咳嗽或打噴嚏，污染周遭人員及環境。因此疾病管制署參考國際相關指引、文獻後，於旨揭指引內增列「蒸氣吸入治療」項目，提供執行該類治療時，建議採取的感染管制措施，請會員參考依循。

七、主旨：轉知疾病管制署修訂完成「登革熱臨床症狀、診斷與治療」手冊，手冊電子檔置放於該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專業版/傳染病介紹/第二類傳染病/登革熱/工作指引及教材/相關教材/登革熱臨床症狀、診斷與治療.pdf 項下，請會員自行下載運用，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4.5.21.高市衛疾管字第 10433732500 號函辦理。

(二)配合登革熱病例通報定義修訂，修正「登革熱臨床症狀、診斷與治療」手冊內容，刪除登革出血熱及登革休克症候群通報定義，並增列警示徵象及重症診斷條件相關內容。

八、主旨：轉知國內禽畜相關從業人員健康監測方案，自本(104)年 6 月 1 日起停止辦理，請醫師於看診時，持續詢問旅遊史、職業史、接觸史及群聚史(TOCC)，如發現疑似個案，應儘速通報採檢送驗，以利新型 A 型流感疫情之監測，請 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4.6.3.高市衛疾管字第 10434286000 號函辦理。

九、主旨：轉知為維護民眾醫療品質與醫師執業權益，全聯會為蒐集瞭解當地藥事照護服務執行情況，請會員至全聯會網站提供相關意見，俾利全聯會彙整研議，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4.5.14.全醫聯字第 1040000743 號函辦理。

(二)有鑑近年來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與衛福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等均有推出藥事照護相關計畫。查該等計畫規定，藥師發現疑似藥物治療問題與藥事建議內容，將列印意見單(Dear Doctor Letter)，再由病人或由計畫執行機構轉給開立的醫師參考，由醫師決定是否採納建議改變處方。惟實際執行情況究竟如何，恐將深切影響病人用藥安全與醫師執業權益，容有了解必要。爰請會員調查當地藥事照護實務運作情形與相關建議，俾便全聯會彙整研議。

(三)全聯會網站(<http://www.tma.tw>)亦將設置專頁，供醫師輸入會員編號及姓名後登入系統，再依各醫師自身經驗，提出對藥事照護服務實務運作情形相關意見回饋與建議，請會員踴躍至全聯會網站提供意見。

十、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調控式腦室腹腔引流系統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並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4.5.7.全醫聯字第 1040000704 號函辦理。

(二)有關特殊材料自付差額品項等內容請上中央健保署網站查詢(路徑：健保署全球資訊網/藥材專區/特殊材料/健保自付差額；網址：http://www.nhi.gov.tw/webdata/webdata.aspx?menu=21&menu_id=713&WD_ID=850&webdata_id=1817)。

十一、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訂定「罕見疾病醫療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五條第四項之補助基準」，並自 104 年 5 月 14 日生效，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http://www.doctor.org.tw>)，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4.5.22.全醫聯字第 1040000794 號函辦理。

十二、主旨：轉知國民健康署函送罕見疾病個案快速審查條件之「送審資料表」及「審查標準表」，該表單請會員至國民健康署網站健康主題專區/罕見疾病 (<http://www.hpa.gov.tw>) 下載查詢，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4.5.7.全醫聯字第 1040000721 號函辦理。

(二)為加速罕見疾病個案通報審查作業，國民健康署針對通報個案病人數多，且診斷要件複雜之 10 項罕病優先研訂快速審查條件，並經提送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會審議通過。

十三、主旨：轉知國民健康署修正「罕見疾病病人使用維持生命所需之居家照護醫療器材相關補助之審查原則」、「罕見疾病國內檢驗服務方案檢驗簡易審核條件」、「申請列入罕見疾病流程」及「罕見疾病通報審查表」，並自 104 年 5 月 1 日生效，詳細內容請會員至國民健康署網站健康主題專區/罕見疾病 (<http://www.hpa.gov.tw>) 下載查詢，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4.5.22.全醫聯字第 1040000794 號函辦理。

十四、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 104 年 5 月 7 日部授食字第 1041403806A 號公告「5-HT3 受體拮抗劑藥品安全性再評估結果相關事宜」，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http://www.doctor.org.tw>)，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4.5.14.全醫聯字第 1040000736 號函辦理。

十五、主旨：轉知含 donepezil 成分藥品之「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請會員注意相關事項，以保障病患用藥安全，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4.5.22.全醫聯字第 1040000822 號函辦理。

十六、主旨：轉知疾病管制署函請本市醫療院所立即清查院所內是否使用永豐化學生產製造之批號 273A79D 生理食鹽水，並即刻暫停使用，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4.5.21.高市衛疾管字第 10433910700 號函辦理。

(二)依據北部某醫學中心通報食品藥物管理署指出，院內有病人因注射永豐化學生產製造之批號 273A79D 生理食鹽水注射液後，出現集體發燒的不良反應，初步懷疑該批號注射液遭細菌(*Ralstonia pickettii*)污染；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已要求醫療院所、藥商等應於 24 小時內將旨揭產品下架。

(三)請院所立即調查近期是否曾由感染病人分離出 *Ralstonia pickettii* 及感染個案與生理食鹽水使用的關聯性，並清查院所內關於永豐化學批號 273A79D 生理食鹽水之使用情形；院所內若曾使用該批號之注射液，除應即刻停止使用外，並應回溯追蹤病人使用該產品後(例如：輸液、導管沖洗、預沖式血管沖洗器等)，是否曾發生感染情形。

(四)請院所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專業版>傳染病介紹>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醫療照護相關感染管制>醫院感染管制查核作業>查核作業>104 年查核作業>醫院感染管制查核作業項下，填寫「因應永豐化學批號 273A79D 生理食鹽水疑似污染案調查表」，倘如有填寫疑問可洽詢該署洪維廷先生(電話：02-23959825 分機 3851、電子信箱：hwt@cdc.gov.tw)

十七、主旨：轉知有關順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順生安治癬乳膏(衛署藥製字第 25832 號)」

(批號:906075)藥品標示不符一案，**因該公司已解散在案**，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請會員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案內產品，請 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4.5.18.高市衛藥字第 10433759200 號函辦理。

十八、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多項藥品、藥物及醫療器材之許可證，請會員注意

儘速將產品依相關規定配合辦理，以維護國民健康與使用藥物之安全，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來函辦理，**因爲藥品種類繁多，請會員務必經常至本會網站重要公文發佈中查詢最新資訊(<http://www.doctor.org.tw>)**。

(二)有關註銷許可證藥廠資訊如下：

- 1.聯邦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安比西林口服懸浮液用粉」、「泛廣黴素口服懸浮液用粉」。
- 2.有晟生技有限公司之「白光膜衣錠」。
- 3.中美兄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中美"感冒熱飲沖泡顆粒劑」。
- 4.元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安炎寧口內炎漱劑」。
- 5.吉裕藥品有限公司之「循可順錠」。
- 6.衛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鈣得膜衣錠」。
- 7.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生達"瘍康(R)凍晶注射劑40毫克」。
- 8.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歐婷優疤軟膏」等5件藥物許可證。
- 9.溫莎藥品股份有限公司之「紫杉寧注射劑」
- 10.臺南蓬萊企業有限公司之「白凡士林」等6件藥物許可證。

十九、主旨：轉知請會員協助配合多項藥品、醫療器材回收下架作業，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來函辦理，**因爲藥品種類繁多，有關衛署藥製字號、批號等詳細資料請會員務必經常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中查詢下架藥品之最新資訊，並請協助配合回收下架作業**。

(二)有關下架回收藥品、醫療器材如下：

- 1.西德有機化學藥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西德有機"利膚癒可乳膏」、「"西德有機"新黴素膠囊 250 毫克」。
- 2.濟生化學製藥廠(股)公司之「"濟生"回利他命注射液」。
- 3.鴻汶醫藥實業有限公司之「安保瑞思得內服液劑 1 毫克/毫升」。
- 4.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華雅軟膏」等 10 項 35 批產品。
- 5.利達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利達"衛醣錠 100 毫克」。
- 6.大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大豐"安利脂膜衣錠 40 毫克」及「"大豐"安利脂膜衣錠 10 毫克」。
- 7.尼斯可股份有限公司新莊廠之「"尼斯可"胃散」、「"尼斯可"卡拉明洗劑」及「狐無藥膏」。
- 8.政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政德"樂華淨注射劑 1000 公絲」
- 9.嬌生股份有限公司之「"瑞士"宜保利血注射劑 2000、4000、10000 單位/毫升」。
- 10.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永豐"生理食鹽水注射液」。
- 11.人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人生"胃散」等 9 項 藥品。
- 12.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益安錠」及「鎂好施錠」。
- 13.萬凌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新喜"服緒妥糖衣錠」。
- 14.臺灣百靈佳殷格翰股份有限公司之「糖倍平膜衣錠 2.5/500 毫克」及「糖倍平膜衣錠 2.5/850 毫克」。
- 15.華盛頓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祛咳舒液」及「卡露明洗劑」。
- 16.瑞士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咳星糖漿」。
- 17.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杏輝"蜜花面皰洗液 50 毫克/公克」等 6 項 藥品。
- 18.台裕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固肝敏治注射液」等 5 項 藥品。
- 19.應元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應元"視益眼藥水 0.25%」、「"應元" 氧化鋅益膚膏」。
- 20.旭能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漢洛欣持續釋放口溶錠 0.2 毫克」。

二十、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規定，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搜尋【藥物給付修正】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4.5.12.全醫聯字第 1040000765、1040000806、1040000844 號函辦理。

廿一、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公告「104 年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整合照護試辦計畫」，並自公告日起生效，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4.5.7.全醫聯字第 1040000676 號函辦理。

繼續教育課程

廿二、主旨：本會 104 年 7 月份學術活動如下附表，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上課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二)報名方式： *請會員事先報名，俾便統計人數準備餐點事宜*

1.網路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前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上角【我要報名】；報名後請於上課前至本會網站查詢個人報名編號，為節省報到時間，請上網確認及切記報名編號。

2.電話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前電話 07-2212588 報名。

活動日期/時間	活動主題	主講人	報名截止日	申請積分類別	協辦
104/7/2(四) 12:30-14:30	mRNA 基因檢測於癌症個人化醫療	鍾富宴博士	即日起至 104/6/29 止	專業品質	高峰
104/7/3(五) 12:30-14:30	Optimizing Osteoporosis Care	張尹凡主治醫師-成大醫院家醫部	即日起至 104/6/30 止	家醫科甲類 內科、復健科 骨科、一般科	裕利 pharmalink
104/7/10(五) 12:30-14:30	光線治療在皮膚科的運用	藍政哲主任-市立大同醫院皮膚科	即日起至 104/7/7 止	皮膚科、內科 家醫科 一般科	
104/7/16(四) 12:30-14:30	預防中風的新一代抗凝血劑	蔡子賢主治醫師-高雄長庚醫院心臟內科	即日起至 104/7/13 止	內科、家醫科 一般科	百靈佳
104/7/20(一) 12:30-14:30	Management of Premature Ejaculation : Focus on dapoxetine	簡邦平主任-高雄榮民總醫院醫學研究部基礎醫學研究科	即日起至 104/7/15 止	家醫科 一般科	美納里尼
104/7/31(五) 12:30-14:30	高雄地區兒科聯合病例討論會	主持醫院：高雄長庚兒童紀念醫院	即日起至 104/7/28 止	兒科、家醫科 一般科	

廿三、主旨：轉知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辦理已具有「戒菸治療醫師資格」之醫師，即日起受理報名「戒菸治療醫師繼續教育課程」，請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資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六年內，需取得「103至104年戒菸治療醫師訓練計畫」認定之繼續教育課程積分達1分以上，並於資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屆滿前，完成辦理換證作業。

(二)繼續教育課程採用網路線上通訊課程及實體繼續教育課程方式，並經課後學習測驗成績達70分（含）以上，可取得1學分。

(三)實體繼續教育課程於104年7月5日下午1時30分至4時假台大醫學院104講堂舉行。

(四)資格證明書有效期滿，未如期辦理更新者：依據繼續教育要點需再次參加「戒菸基礎訓練課程」，並通過該課程之測驗，始再次取得資格證明書。

(五)免費受理繼續教育課程報名及資格證明書換發作業，歡迎自行上網查詢證書效期及積分明細，詳細作業內容說明及課程報名，請逕至「戒菸治療醫師訓練計畫」網路服務系統瀏覽下載。(網址:<http://www.quitsmoking.hpa.gov.tw/>)

廿四、主旨：轉高雄市源遠醫事協會舉辦「醫療品質暨經營管理系列 1」研討會，敬請會員踴躍參加。

- 說明：(一)研討會日期：104 年 6 月 21 日(星期日)12:50-17:20。
 (二)研討會地點：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第一會議室
 (三)詳細課程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教育課程中下載參考。
 (四)相關繼續教育積分申請中。

廿五、主旨：轉知為強化本市醫療專業人員自殺防治知能，請會員多加運用「珍愛生命數位學習網」課程資源，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4.5.20.高市衛社字第 10433832700 號函辦理。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資料統計，高雄市自殺死亡率連續13年高於全國平均值，本市自95年起配合國家自殺防治策略，積極推動在地化自殺防治工作。「自殺」連續10來年為本市十大死因排行，雖於100年首度退出本市十大死因之外，退居第11 位，但101年自殺又名列本市十大死因第10名，有幸於102年再度退出本市十大死因之外，位居第11位，因此仍須加強及持續推動自殺防治工作。
 (三)考量醫療專業人員工作繁忙，鼓勵可以透過數位學習方式強化自殺防治相關知能，全國自殺防治中心提供憂鬱症及自殺防治相關的文章及資訊，並建置「珍愛生命數位學習網」提供線上學習課程，推廣『珍愛生命，希望無限』基本信念，落實「自殺防治，人人有責」之概念。
 (四)「珍愛生命數位學習網」之網址為<http://www.tsos.org.tw/home/index.php?f=contentShow&id=9107>，提供相關人員持續性教育訓練及認證，以強化醫療體系處理與轉介自殺高風險個案之能力，請會員多加運用。



搭高鐵快速購票「企業專屬售票窗口」告知「企業會員編號 76235246」，省時間又便利，請會員、眷屬多多利用！



好康消息：

高鐵春遊趣，週一至週日指定車次 4 人成行 85 折優惠券限量提供，需要之會員請至公會領取，領完為止。

適用期間：104 年 4 月 8 日—104 年 6 月 30 日。



本會會員福利：

本會 104 年 5 月 3 日起增設會員【生育祝賀禮金】2000 元，請會員出示新生兒出生證明於二個月內至本會申領；會員結婚賀儀 6000 元，請會員於婚前出示喜帖，最遲於婚後一個月內至本會申領，逾期不予受理，詢問電話：07-2212588。

廿六、主旨：本會舉辦第六屆羽球錦標賽，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 說明：(一)比賽日期：104 年 7 月 19 日(星期日)中午 13 時至下午 17 時
 (二)比賽地點：龍華國小-羽球場(高雄市鼓山區大順一路 858 號)
 (三)報名資格：會員、會員配偶、會員子女。
 (四)比賽辦法：採新制羽球比賽規則，並以 1 局 31 球決勝。
 (五)比賽組別：採雙打賽，男女不拘，但規定會員必須參賽，配偶或子女可與會員配組或自行配組。若會員單獨報名，報名截止後由公會統一抽籤配對兩人一組參賽。
 (1)挑戰組：建議球齡一年以上報名，具有挑戰性，冠、亞、季軍頒發獎盃及獎品。
 (2)聯誼組：不限球齡，只想以球會友，前三名頒發獎品。
 (六)報名表如下請於 7 月 8 日前郵寄或傳真本會 FAX07-2156816，以利編組。

---請沿虛線撕下寄回或傳真-----

【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第 6 屆羽球賽】報名表

錦標組	隊別名稱	隊長	隊員姓名	
		姓名：	1.	4.
		聯絡電話：	2.	5.
			3.	6.
挑戰組	姓名：生日：	聯誼組	姓名：生日：	
	姓名：生日：		姓名：生日：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廿七、主旨：轉知本會與高雄律師、建築師、會計師、牙醫師等公會聯合舉辦「宮廷盛宴～當王子遇見公主」聯誼活動，人數有限，敬邀單身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高雄五師六會之會員，均屬高雄之社會菁英，各公會間之單身會員們，更應該彼此認識，也許驀然回首，那人就在燈火闌珊處。更重要的是藉由參加此次輕鬆有趣之活動，將可拓展您的社會人脈，一次認識高雄多數的菁英，並提升您對其他專門職業友會之認識。

- (二)報名人數及資格：1.本會 5 男 5 女共計 10 名之單身會員，年齡不拘，依繳費報名先後順序額滿為止。
 2.會員優先，若會員報名人數不足，亦接受會員已成年之子女報名，但不超過 4 名直系眷屬為限。
 3.報名時請攜帶身分證至本會填寫報名表。

- (三)報名費用：新台幣 1 千元(包括場地費、餐點、紀念品、獎品等)。
 (四)舉辦時間：104 年 7 月 26 日(日)下午 13:30 報到，13:30-17:00 午茶宴
 (五)舉辦地點：高雄夢時代 6 樓饌巴黎大飯店(高雄市前鎮區中華五路 789 號 6 樓)
 (六)請報名參加者著正式服裝，並攜帶身份證到場，俾便現場確認身份。

廿八、主旨：本會舉辦第 21 屆桌球錦標賽，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 說明：(一)比賽時間：104 年 8 月 9 日(星期日)下午 1:00 時開始
(二)比賽地點：樂福桌球社(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42 號 B1，羅馬大廈)。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4 年 7 月 12 日截止。
(四)比賽方式：1.分爲單打及雙打，詳細分組如下報名表。(限會員 30 人以上參加才辦理)
2.比賽結束後隨即舉行頒獎典禮。
(五)欲參加之會員，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填寫報名表將回條撕下逕寄或傳真(07)215-6816 本會，俾便統計人數安排賽程。

理事長 蘇 榮 茂

---請沿虛線撕下寄回或傳真-----

【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第 21 屆桌球錦標賽報名表】

- ◆單打 ☐青壯組(49 歲含以下) ☐長青組(50 歲至 59 歲) ☐松柏組(60 歲至 69 歲)
☐古稀組(70 歲含以上) ☐女子組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院 所 名 稱	聯 絡 住 址	電 話
	民國 年 月 日			

- ◆雙打 ☐會員組(不分齡) ☐會員百歲雙打組 ☐會員 120 歲雙打組(以上 3 組僅能擇一參加)
☐夫妻組 ☐家庭組(夫妻或親子組都可參加，但其中一位需爲會員)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院 所 名 稱	聯 絡 住 址	電 話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會員如遇有法律問題欲請教本會法律顧問，名單如下供參考：

姓名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聯絡電話
李慶榮律師	碩理法律律師事務所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35 號 17 樓之 5	07-2727600
林敏澤律師	光鹽聯合律師事務所	高雄市前金區大同二路 135-1 號 2 樓	07-2216536
施秉慧律師	上禾聯合律師事務所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66 號 6 樓之 1	07-3226226
郭清寶律師	李維法律律師事務所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35 號 8 樓之 5	07-2810909
蔡鴻杰律師	易理國際法律事務所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2 號 24 樓之 7	07-5354568
盧世欽律師	鼎禾律師事務所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二路 182 號 12F-5	07-2236133
張麗卿教授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系教授 專長：刑法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07-5919000
姚志明教授	私立中原大學法律系教授 專長：民法、公司法 消費者保護法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	03-2659999

受文者：有關會員

一、主旨：轉知食品藥物管理署修正「醫師為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病人長期處方成癮性麻醉藥品注意事項」及「麻醉藥品用於癌症末期患者居家治療注意事項」，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4.5.11.全醫聯字第 1040000726 號函辦理。

二、主旨：轉知有關醫療院所執行藥品風險管理計畫(Risk Management Plan, RMP)之注意事項，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4.5.22.全醫聯字第 1040000755 號函辦理。

(二)藥品風險管理計畫係為藥品潛在之特殊風險而研擬制定，藉由執行病患用藥說明書(Medication Guide)、醫療人員通知(Communication Plan，含教育訓練)及特殊風險預防措施(Element to Assure Safety Use)等方式，管控病人用藥時避免此特殊風險之發生，或降低其風險發生率，非用於取代臨床指引或治療準則。

(三)有關藥品風險管理計畫執行注意事項，食品藥物管理署說明如下：

1.病患用藥說明書(Medication Guide)：醫療院所(含醫院及診所)應告知或確保病人獲得「病患用藥說明書」之資訊內容，不限特定方式提供。

2.醫療人員通知(Communication Plan)：醫院應確保相關醫療人員皆已接受藥品風險管理計畫教育訓練，針對每年新進之醫療人員，建議與藥商或醫學會合作辦理教育訓練，加強其對風險管理計畫之執行概念；醫學會及相關公協會亦應通知所屬會員相關教育訓練訊息。

3.建議醫院設置專責推廣部門或建置資訊系統，確保相關醫療人員瞭解應執行風險管理計畫之藥品資訊，落實風險管理計畫之執行。

(四)如發現應執行風險管理計畫藥品之許可證持有藥商有未確實執行之情形，或對於我國藥品風險管理計畫有任何建議，可告知該署委託之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email: adr@tdrf.org.tw)，做為我國制定藥品風險管理計畫政策之參考。

三、主旨：轉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3 條第 3 項規定雇主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之備查方式」，勞動部業於 104 年 5 月 13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40201393 號公告修正，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4.5.22.全醫聯字第 1040000793 號函辦理。

四、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業已公告 104 年 ICD-10-CM/PCS 編碼實作獎勵方案，請基層診所可洽合作之資訊廠商協助建置「適用於西醫基層院所各科 ICD-10-CM/PCS 代碼查詢系統」及相關申報程式，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4.5.12.全醫聯字第 1040000630 號函辦理。

(二)為因應 105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門、住診診斷及處置代碼單軌申報 2014 年版國際疾病與相關健康問題統計分類第十版臨床修訂及處置代碼系統 ICD-10-CM/PCS。全聯會已建置網站專區及「適用於西醫基層院所各科 ICD-10-CM/PCS 代碼查詢系統」。

(三)中央健保署為鼓勵特約醫療院所做好全面轉碼之準備並進入實作階段，西醫診所除原以 ICD-9-CM 編碼外，另以 ICD-10-CM/PCS 編碼，於 104 年 7 至 10 月中，任一月份之次月 30 日前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之「ICD-10-CM/PCS 預檢醫療費用申報資料上傳」作業區，依現行醫療費用申報格式申報，並通過預檢檢核，符合獎勵標準之診所(含無生產住診案件之婦產科診所)，每家給予定額獎金 4,900 元；提供生產住診服務之婦產科診所，每家給予定額獎勵金 7,000 元，採全年結算一次。

(四)若於使用過程中發現有相關建議，煩請以電子郵件回復至：wei0508@tma.tw。

五、主旨：轉知全聯會即日起至 7 月 31 日辦理「2015 高血壓公衛宣導衛教計畫」請各基層

醫療院所會員踴躍參與，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會務動態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4.5.19.高市衛醫字第 10433630200 號函辦理。

(二)為提升全民高血壓防治觀念，定期監測，本會自即日起至 7 月 31 日辦理「2015 高血壓公衛宣導計畫」，計畫內容包含民眾自我檢測、量血壓、診所競賽及民眾抽獎活動等。

(三)基層醫療是社區衛教宣導第一線尖兵，民眾的健康需要大家共同維護，建立基層診所是在地民眾健康祿姆，歡迎會員踴躍參與本計畫，鼓勵民眾填寫自我檢測表及量血壓活動，詳情可至網站(www.14090.com.tw)查詢或電洽高血壓宣傳小組 02-2393-4607。

六、主旨：轉知全聯會函請衛生福利部整合中央健保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及疾病

管制署、國民健康署等相關資訊系統或統一登錄讀卡機型，以便讀卡單機作業案，該部函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4.5.12.全醫聯字第 1040000729 號函辦理。

(二)關於來函所述相關資訊系統，各資訊系統係由各機關建置，從系統設計、開發到上線，整體架構皆不相同，系統整合實屬不易。

(三)經查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 (VPN)，及國民健康署之癌症篩檢系統、疾病管制署之醫療院所預防接種資料查詢系統、防疫物資管理系統，皆已提供或未來規劃提供一般晶片讀卡機進行登入。

(四)上述醫療相關資訊系統，登入方式皆以憑證登入為主，然為方便使用者作業，提供多種憑證卡片進行登入，但基本上皆可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系統，醫療院所使用人員若具備自然人憑證，即可登入上述所有醫療相關資訊系統，應可解決醫療實務作業之不便。

七、主旨：轉知有關 104 年 4 月 21 日疾病管制署召開「醫療院所預防接種業務合約範本討

論會議紀錄」，詳細紀錄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4.5.14.全醫聯字第 1040000664 號函辦理。

(二)醫療院所關切實施預防接種得收取掛號費、診察費等相關費用事宜，全聯會經積極爭取，業列入決議事項一之(一)略以：醫療院所得依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一般醫療機構收費標準，向民眾收取掛號、診察及其他診療相關之必要費用。

八、主旨：轉知請會員多加注意，有關 104 年【4 月 20 日至 4 月 30 日】及【5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健保特約院所費用申報異常違規態樣，刊登於本會網站/重要公文發佈中(<http://www.doctor.org.tw>)，請會員隨時上本會網站查閱參考，請 查照。

理事長 蘇 榮 茂

請會員注意：

有關醫療用之醫美產品，不要由護士推薦銷售，必須經過醫師診斷，俾免造成醫療糾紛。

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MERS-CoV)

* 傳播方式：

一般冠狀病毒主要透過大的呼吸道飛沫顆粒，以及直接或間接接觸到感染者分泌物等方式傳播，但 MERS-CoV 確實傳播途徑仍不明。根據目前研究結果推測，個案可能因接觸或吸入患病駱駝之飛沫或分泌物而感染，人與人間的傳播主要以院內感染為主，但仍無持續性人傳人的現象。另曾有研究指出 MERS-CoV 病毒可在低溫(4°C)的駱駝生乳存活 72 小時，部分確診病例亦曾飲用駱駝乳。

* 潛伏期：

2~14 天。

* 發病症狀：

確定病例的症狀主要是發生急性的嚴重呼吸系統疾病，症狀包括發燒、咳嗽、呼吸急促與呼吸困難。從目前少數幾位病例的臨床資料顯示，感染者通常會有肺炎，部分病人會出現腎衰竭、心包膜炎、血管內瀰漫性凝血（DIC）或死亡。

* 預防方法：

- 1、欲赴中東地區的民眾，請提高警覺並注意個人衛生及手部清潔，同時儘量減少至人群聚集或空氣不流通的地方活動，或與有呼吸道症狀者密切接觸。此外應避免前往當地農場、接觸駱駝或生飲駱駝等動物奶，以降低受感染可能性。老年人或具糖尿病、慢性肺病、腎衰竭及免疫不全等慢性病族群，更應謹慎做好適當防護措施。
- 2、自中東地區入境的民眾，若出現發燒或有急性呼吸道症狀，應主動通報港埠檢疫人員，並配合接受檢疫及後送就醫作業，進行採檢與醫學評估；返國 14 天內，若出現呼吸道症狀或有發燒症狀，則應佩戴一般外科口罩儘速就醫治療，並主動告知醫護人員旅遊史。
- 3、養成「手部衛生及咳嗽禮節」的好習慣：
 - (1)咳嗽、打噴嚏時，請用衛生紙遮住口鼻(若來不及，請以衣袖代替)，然後將紙丟進垃圾桶。
 - (2)請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衛生。
 - (3)有呼吸道症狀期間，請戴上口罩，並儘可能與別人距離保持 1 公尺以上。

* 治療方法與就醫資訊：

最近曾至中東地區、韓國等地旅遊的民眾，如出現呼吸道症狀或有發燒症狀則應佩戴一般外科口罩並儘速就醫，主動告知醫護人員旅遊史。醫師如發現急性不明原因肺炎（排除已知感染）且發病前 14 日曾赴中東、韓國地區的病患，應儘速通報衛生機關，並依院內感染控制指引加強醫院感控措施。

* 預防接種建議：

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目前尚無有效可施打之疫苗。

預防中東呼吸症候群 冠狀病毒感染症(MERS-CoV)

請注意咳嗽禮節與手部衛生

小叮嚀

- ★ 前往中東、疫情流行地區，請勿接觸及生飲駱駝奶。
- ★ 自中東地區返國14天內，如出現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症狀，請戴口罩速就醫，並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

咳嗽禮節

- ★ 咳嗽、打噴嚏，用衛生紙遮口鼻(若來不及，請以衣袖代替)，並將紙丟進垃圾桶。
- ★ 有呼吸道症狀，戴上口罩，與人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手部衛生

- ★ 用肥皂或酒精性乾洗手液保持手部衛生。
- ★ 雙手不隨意碰觸眼、口、鼻。

如有疑問請電洽諮詢專線
 **1922**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DC

高雄市衛生局 關心您

疫情通報及關懷專線：☎1922
高雄萬事通：☎1999
衛生局防疫專線：07-7230250

宣導廣告